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文件

上海市地方海事局

沪海危防〔2018〕239号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地方海事局 关于上海港提前实施在航船舶 排放控制措施的通告

为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交通运输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港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工作方案》和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三角水域核心港口船舶减排工作过渡期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决定在上海港提前实施在航船舶排

放控制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在上海港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但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除外。

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沿海航行船舶在上海港内行驶及靠岸停泊期间，应当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

三、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

四、具备岸电受电设施的船舶在建有岸电设施的码头靠岸停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五、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船舶可采取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技术等替代措施满足排放控制要求。

六、如使用本通告要求的低硫燃油会对船舶的安全构成危险或者存在无法有效获得符合要求的低硫燃油等情况的，船方可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豁免或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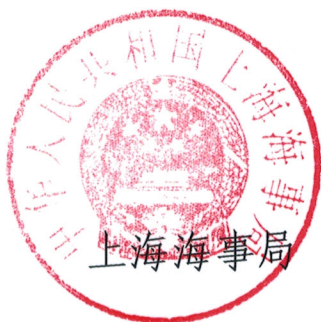
七、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的监督管理。

八、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原《关于上海港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沪交科〔2016〕159 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将根据交通运

输部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调整情况作出调整。

特此通告。



2018年8月27日